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发放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向 285 名奖励对象发放激励基金，合计人民币 22,903,379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3、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 22,903,379 元激励基金，向 285 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073 和 2024-020）。

二、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 3%。公司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2023 年度考核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80 亿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计提激励基金人民币 22,903,379 元（税前）授予 285 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发放安排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的激励基金各发放期及各期发放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发放安排	考核年度	发放时间
第一个发放期	2023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24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6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个发放期	2024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36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48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2023 年度激励基金发放时间段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时间段内择机进行激励基金的发放。

四、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本次发放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发放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和奖励对象人数均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持一致，发放事宜符合公司《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